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9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王坤聖

債　務　人　泓鑫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徐嘉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戴靖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351,788元，及其中：

㈠、新臺幣642,882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、新臺幣32,194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、新臺幣541,375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、新臺幣135,337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、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